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 九月1日

約瑟和尼哥底母的典範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9:39-40節:「³⁹又有尼哥底母,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,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。⁴⁰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,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」

前言

淑萍經過五個多月的崇拜與聚會,遂決定與我們走這條永生的道路。我建議每一位新來的人當先花一段時間聽聽我們在講什麼,明白我們的立場為何,再做最後的決定。並且,我也鼓勵他們可參加其他教會的主日崇拜,瞭解彼此的不同。我們教會以負責任的態度曉知每一位來到我們當中的人,我們承繼的教會傳統是改革宗,我們信仰的體系是歸正神學。我們絕不會為了引人入教而打迷糊仗,也不會為了教會增長而妥協基督十架信仰。歸正神學的改革宗道路本就不好走,但卻是一條不羞愧的路。

上週颱風造成南部幾個縣市陷入淹水的災難中。平時風調雨順時不積極建設,且建設得宜,當大水來臨必有災難發生。另有一故事是這樣的:有一艘船發生船難而被沖到一個無人島上,這島蘊藏有黃金。請問,若你是智慧者,會做什麼事?掘金,還是要為將來的冬天開始農作備糧?這兩個例子告訴我們,今日我們若不為永世做準備,當那日到來時,無論悔改再深,再努力不懈,都是無用的。耶穌的十個童女比喻,與保羅的耶穌再來時如賊般的比喻,均警惕我們「現在」就當準備。

我書架上有靈恩派的書,也有召會的書,我也曾身體力行於他們所寫,所以我知道他們在想什麼,而我可以告訴你們,他們的系統是千瘡百孔,漏洞百出。若從教會既有的歷史來看靈恩派與召會,其實他們早就出現在教會歷史中,華人教會現今所想所行沒有一件是新的。由於教會歷史早已定了靈恩派與召會的負面歷史價值,我們就不必以他們的內容做預備主來的準備功夫。

補述上週之約瑟和尼哥底母的典範

我們常聽到「生命影響生命」之類的話,這當然意謂著我們的生命當影響另一個生命,作另一個人的榜樣。但,我們自己的生命當受誰的影響,當以誰為我們的榜樣,而這些影響與榜樣乃是主所認可的?最安全的當然是從聖經人物而來。

天主教耶穌會的創辦人聖方濟(Saint Francis of Assisi, 1182-1226)認為只有赤貧才能自由,所以他要求他的會士,若有物質上的需要,則當伸手向人乞要,但只乞物,不乞財。聖方濟的神學因而被稱為「貧窮神學」。聖方濟的和平禱詞,如「使我作祢和平之子,在憎恨之處播下祢的愛。在傷痕之處播下祢寬恕, ...主啊!使我少為自己求,少求受安慰,但求安慰人;少求被了解,但求了解人;少求愛,但求全心付出愛」等,字詞令人動容,列寧甚至說,只要有十個聖方濟,就不會有共產主義的實行。

但，約瑟與尼哥底母皆是財主，在那天緊要關頭之時作了合宜的事。這樣看來，財富的擁有不是跟隨主的障礙。路德臨終前對他的學生說：「我把基督傳授給你們，是很純全，簡單，又沒修改的，...我只是教導，宣講和寫作上帝的道。我一點沒做過什麼.....都是道做成的。」

比較聖方濟與約瑟，尼哥底母和馬丁路德，大家看出其中不同嗎？一方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另一方卻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。天主教不乏出現如聖方濟般的人，這些人有一特點就是願萬人在世過得好，但我們的重點卻是願屬基督的人在永世過得好。在永世過得好的人在現世必過得好，但在現世過得好的人不一定在永世過得好。請注意，我們天性是憫貧忌富，一個粗茶淡飯，開著老舊汽車的牧師，我們總給予許多的寬容，從不質問他是否忠心於十架信仰，做事是否蒙主喜悅。再請大家注意，上帝與人中間唯一的中保只有基督，人的愛心與善心再大，也不能改變這事實。

約瑟和尼哥底母的典範：總結

1. 尼哥底母與約瑟兩位已是有相當年歲的人，他們已不可能再集聚那麼多的沒藥與沈香，或再覓得同等美好的葬地，但他們依然在這關鍵時刻，將他們心中最寶貴的獻給耶穌，做其埋葬之用。並且，這兩位齊心做好埋葬耶穌的事。試想，香料至終會臭腐，墓地至終會荒蕪，但當它們一旦與基督有關，那香料至今依然芬香，那墓地至今依然光耀。所以，尼哥底母與約瑟的奉獻，不僅沒有失去這些屬地的尊貴、財富、與智慧，反因與永恆者連結便具有永恆的價值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世上智慧人不屑基督的十字架，然基督十字架的智慧卻使這些人羞愧於他們的智慧。世上有財富者輕看基督十字架的貧乏，怎麼連一點下葬的東西都沒有，但基督十字架的貧乏卻使這些富者的財富歸於無有，試問，今日還有誰記得他們的財富多少？世上榮耀者忽視基督十字架，以為那是最羞辱的地方，但基督十字架的羞辱卻將這些榮耀者的榮耀黯淡無光，至今誰還回顧他們的榮耀？保羅說的真對，「**智慧人在那裏？文士在那裏？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？上帝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？**」（林前1:20）
2. 約瑟和尼哥底母在未見耶穌十字架前，自尊於自己擁有的高位與財富，並驕傲於他們所有，但在十字架下，他們才發現自己所擁有的不過是「糞土」，這就是一個人遇見基督必然的轉折。看看彼得，看看保羅，不都是如此？這些人遇見死而復活的耶穌後，便將他們的尊貴、財富、智慧、能力等放在耶穌的腳前，為耶穌所用。有紮實律法背景的保羅奉獻他的頭腦，約瑟則獻出他長年細心維護的石洞葬地，尼哥底母則帶著價值不菲的上好香料。
3. 約瑟向比拉多請願而得耶穌的身體，這已是大功一件，但他卻不因此說，誰像我敢向彼拉多要求這事，我已經做得比其他人更好更多了，以後其他的事就由你們來做吧！我們看到的約瑟卻是繼續盡心盡力盡性，做了一，也做二，不假他人之手以崇敬的心親力親為，直到將埋葬耶穌這事做到完美，做到結束為止。因此，約瑟給了我們立下一個典範：做主工不是看我們已完成的，或滿足已有，而是要看我們未完成的。
世人常藐視基督教的倫理，認為基督設立的八福是基督徒窮其一生不可能達到的標準。然，他們卻不明白其中所展現之基督徒動性的生命力，我們要得的冠冕乃是擺在我們的前面，而不在後面，後退者必得之不著。
4. 請問各位，約瑟和尼哥底母做了埋葬耶穌的事，他們得著什麼？使徒書信有任何一句讚美約瑟做這事的語句嗎？一句也沒有。基督徒做了事，希望得著他人的讚美的態度，若得不著，便意興闌珊。但請看約瑟和尼哥底母，他們只是專心愛耶穌，不去理會是否有讚美的掌聲。

論名

我在八月初提到腓吉路與黑摩其尼因背叛基督，因而得此腓吉路與黑摩其尼之永遠臭名，「腓吉路(Phygelus)」的意思是「逃走者」，而「黑摩其尼(Hermogenes)」的意思是「出賣神所生的」。今天，我要再次強調上帝對於「名」的重視。

名不僅是名字、名號，同時亦是名聲，名譽。我們每個人的名字可在國語詞典中尋得每個字的意義，但是我們生命本性是否符合該意義則不一定。基本上，我們的名字與我們的生命本性是無關的；有的人名字雖高尚，但卻做出極卑賤的事。因此，我們現有的名字只不過是稱呼名，而不是本姓名。

但是，上帝不同，上帝的名必與祂的生命本性一致，詩篇48:10節說：「上帝啊！祢受的讚美，正與祢的名相稱，直到地極！祢的右手滿了公義。」是故，上帝要祂的百姓歌頌祂的名，「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祂，歌頌主至高者的名。」(詩7:17)

詩篇7:17這一節聖經又要求我們，當歌頌上帝至高的名時，必須按這名的意義頌之。那些不知上帝名之意的唱詩禱告，或舉手閉眼仰頭的敬拜，不過是表面動作，並非出於心靈與誠實。事實上，只單單稱呼上帝的名，卻不明上帝之名的意義，這是對上帝極大的不敬。上帝的名既有此特性，上帝的兒女的永遠名也必有此特性，即我們的永遠名必與我們生命本質相符。

關於上帝的名，基督徒最熟悉的莫過於「耶和華」。在詩篇中提及上帝耶和華的名，多指有關上帝的救恩，如第3:8節的「救恩屬乎耶和華」，第25:11節的「耶和華啊！求祢因祢的名赦免我的罪，因為我的罪重大」，第85:7節的「耶和華啊！...將祢的救恩賜給我們」，第116:13節的「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稱揚耶和華的名」，130:7節的「以色列啊！你當仰望耶和華！因祂有慈愛，有豐盛的救恩」等等。

然現在，這名的正確稱呼有了重大的改變。在新版的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(RSV) 與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NIV) 英文聖經中，已不再印Jehovah (耶和華)，全面改以LORD(注意，四個字母皆大寫)來稱呼之。這樣的改變不可說不大，其中必有相當的理由。我們固然不能忽視這改變，但在我們呼應這改變之前，必須瞭解這樣改變的原因。

耶和華 (Jehovah)名的由來

猶太人書卷的上帝名「YHWH」，而這名沒有母音，其中原因出於猶太人對上帝那至高，至大，至可畏本性的敬畏。因在敬拜，講道，禱告，或一般對話時，沒有辦法說出這名，這時猶太人便以Adonai 稱呼上帝，(Adonai的字根是adon，意governor 或master)。到了主前第二世紀，猶太人將「YHWH」與「Adonai」合在一起，而合成一新字叫「Yahweh」。但到了十三世紀，一名西班牙修道士名Raymundus Martini 在他的著書中出現了「Jehovah」一字，這是取Yahweh的子音與Adonai的母音合成的新字Yahowah的拉丁同義字。故，教會以Jehovah為上帝名乃是十三世紀以後的事。